



股票代號:6786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_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iSTART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三期會館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事項	4
柒、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	5
附件二、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1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三、(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2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二) 訂定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 (三)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四、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五、 選舉事項
 - (一) 獨立董事補選。
- 六、 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並依法規酌修文字。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並依法規酌修文字。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接獲獨立董事李永健辭職書，辭職日自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之日起生效，為維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運作，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

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2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林華農	中山大學 企管學士	中租迪和(股)公司財務部襄理 中租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0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且基於業務發展考量，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補選後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獨立董事兼職情形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林華農	無

決議：

臨時動議

誠信經營守則

1.0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如未訂定者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其設有監察人或監事者，准用本守則關於董事之規定。

2.0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0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屬正常商業行為衍生之佣金，係偶發或屬交易衍生之佣金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0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0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0 防範方案

6.1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6.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6.3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溝通。

7.0 防範方案之範圍

7.1 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7.2 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0 承諾與執行

8.1 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8.2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8.3 針對前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9.0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9.1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9.2 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9.3 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

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0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13.0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0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0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0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0 組織與責任

17.1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7.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8.0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0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9.1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9.2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9.3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0 會計與內部控制

20.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0.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20.3 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1.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 6.0 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0 教育訓練與考核

- 22.1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22.2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22.3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3.0 檢舉、懲戒及申訴制度

- 23.1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23.2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23.3 檢舉案件應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會同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23.4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受理檢舉，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4.0 資訊揭露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5.0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6.0 實施

26.1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26.2 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2.0 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2.1 防止利益衝突：

2.1.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1.2 本公司特別注意與 2.1.1 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2.1.3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2.2.1 本公司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2.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2.7.1 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2.7.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8 懲戒措施：

2.8.1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8.2 公司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3.0 豁免適用之程序

3.1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3.2 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4.0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0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1.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0 適用對象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2.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0 不誠信行為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3.2 前 3.1 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0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0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6.0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6.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6.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在一般社交或通常文化禮俗範圍內。

6.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在一般社交或通常文化禮俗範圍內。

6.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0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7.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7.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8.0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8.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8.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9.0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依法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9.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0.0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經陳報總經理核准，不得為變相行賄。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1.0 利益迴避

1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11.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1.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1.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2.0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12.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3.0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4.0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15.0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5.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6.0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6.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16.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7.0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17.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17.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7.3 如發現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人員應立即通知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陳報總經理後採取相應措施。

18.0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9.0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0.0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20.1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20.1.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0.1.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20.1.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21.0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2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適當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2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

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1.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21.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21.4.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1.4.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21.4.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1.4.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21.4.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21.4.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2.0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3.0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23.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3.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23.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23.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4.0 施行

24.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24.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 文	修 訂
2.0	2.0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2.0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一條、第四十三之六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之一條及第六十之二條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獨立董事</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條號	原 文	修 訂
3.0	3.0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本公司上市/櫃後</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3.0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12.0	12.0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0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獨立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獨立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號	原 文	修 訂
15.0	15.0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0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獨立董事</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8.0	無。	18.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 文	修 訂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1.0	1.0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1.0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0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2.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4.0	4.0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4.0(刪)
6.0	6.0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6.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u>條</u>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 <u>條</u> 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條號	原 文	修 訂
7.0	7.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0	8.0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0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0	9.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0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1.0	11.0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11.0 (刪)
12.0	12.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12.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3.0	13.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0	14.0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4.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附錄一、公司章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iSTART-TEK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4-2 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得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6-1 條 本公司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7-1 條 有關本公司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 7-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3 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1 條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9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20 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 第 20-1 條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2.0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人員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3.0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上市/櫃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0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6.0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7.0 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9.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

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若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0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4.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5.0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0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0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0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5.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0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0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5.0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416,98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冠豪	353,034	1.57%
董事	賴俊澤	300,000	1.33%
董事	鄭俊傑	1,304,895	5.82%
董事	鄭乃榮	2,617,029	11.67%
獨立董事	黃瓊玉	0	0.00%
獨立董事	李永健	0	0.00%
獨立董事	陳鼎元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574,958	20.39%